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

學校名稱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核定金額(C)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支用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執行金額	
16,200	16,200	0	0	0	319,170
結餘款(A-B)	0	合計(B+D+E)	335,370		

註1：「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註2：「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D)」應≤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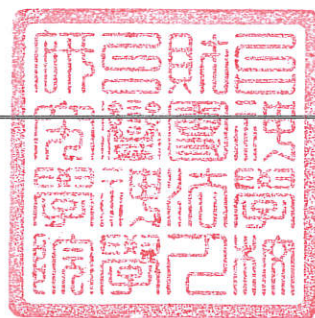
註3：「其他經費」係指以「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及「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外，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經費。

二、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合計 (B+D)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數量	單位	執行金額(B)	比率				
教授	1	人	1,800	11.11%	0	88,080	1,800	
副教授	1	人	1,800	11.11%	0	38,310	1,800	
助理教授	7	人	12,600	77.78%	0	192,780	12,600	
講師	-	人	0	0.00%	0	0	0	
合計			16,200	100.00%	0	319,170	16,200	

註1：如僅支用「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其他經費」，無須計入「執行成果件數」。

註2：如「執行成果件數」為0，且經費來源為「其他經費」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該項「經費來源」。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115/6/5					

附件：

【附件一】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注意事項：

- 學校應於次年6月1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不含佐證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依《114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獲本項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
-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展期限內，完成結報。依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成果報告請依目錄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並於首頁加蓋關防。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1	
附件二	佐證資料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核定公文（含報部繳回公文）及附件	2-3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	4
		114年度調整前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5
		相關辦法	6-8
		其他（能呈現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公告網址	https://www.tgst.edu.tw/p/404-1001-8645.php?Lang=zh-tw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p>1.依據114年10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31671J號函辦理。</p> <p>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計新台幣16,200元，補助執行項目為：</p> <p>(1)補助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共9人，補助金額共16,2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附件一

114年度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間 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 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編 號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 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1	孫O玲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兼任教授	日間	1,070	9-12月	84	89,880	1,800	-	88,08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2	張O哲	基督教研究所 靈性照顧碩專班	兼任副教授	夜間	955	9-12月	42	40,110	1,800	-	38,31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3	周O信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28	23,940	1,800	-	22,14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4	蔡O婷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14	11,970	1,800	-	10,17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5	謝O吟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42	35,910	1,800	-	34,11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6	江O波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28	23,940	1,800	-	22,14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7	紀O冠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42	35,910	1,800	-	34,11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8	周O倩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9-12月	42	35,910	1,800	-	34,11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9	劉O君	基督教研究所 靈性照顧碩專班	兼任助理教授	夜間	900	9-12月	42	37,800	1,800	-	36,000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114.10.22 114.10.22 114.11.20 114.12.22	51022006 51022007 51120003 51222003	其他經費為自 籌款
總計								335,370	16,200	0	319,17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鐘點費支給基準」為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3：「經費來源(J、K、L欄)」之加總應等於「合計支給金額(I欄)」。

註4：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同時並執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項目，「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明細須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且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亦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註5：「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發票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31671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77號函續辦。

二、經調查貴校配合調升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補助情形，核定貴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萬6,200元，並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考量學校因應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溯自114年2月1日，以及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及第23條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之規定，為協助學校財務調度順利，本案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分期撥付。

(二)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修正規定，請撥經費無需

製據，爰請於114年11月7日前報部申請本案經費核撥事宜，並於來文中敘明「請撥金額」及檢附「受款資料」。

(三)為達確實提升貴校兼任教師授課待遇及教學品質之目的，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執行請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補助款無須納入114年度私校獎補助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惟請併同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後續並將列為本部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三、另本案倘查有學校填報、撥付不實或有異常減少聘任教師或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符規定(如授課時數過低或超鐘點)等情形，將予以追繳，並列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扣減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檢核項目。

正本：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男寮 大會議室

參、出席：蔡維民(主席)、張志偉、王榮信、王俊雄、吳孟翰、張雅惠、曾宗盛、邱啟榮、徐萬麟、梁越美、林二豪、卓立。(以上敬稱略)

列席：游佳恩、何秋子。(以上敬稱略)

請假：無

紀錄：游佳恩

肆、開會禱告：蔡維民校長

伍、確認前次議事錄：梁越美老師提議、徐萬麟老師覆議，公決通過。

陸、報告：(略)

柒、議案與討論：

一、案由：(略)

二、案由：「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修訂案。(教務處提，參附件 2)

說明：1、教育部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D 號來函公告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第 16、23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

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本辦法…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2、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下。

授課鐘點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3、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原全條文如附件，修改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改條文	原條文
第 1 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準則。
第 7 條 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日間授課—教授 1070 元；副教授 920 元；助理教授 855 元；講師 780 元。夜間授課(包含週末上課)教授 1115 元；副教授 955 元；助理教授 900 元；講師 830 元。	第 7 條 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日間授課教授 955 元；副教授 820 元；助理教授 760 元；講師 695 元。

議決：曾宗盛老師提議接納、徐萬麟老師附議，公決照案通過。



(以下議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聽讀本次會議記錄：

壹拾、下次會議時間：2026 年 1 月 16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壹拾壹、閉會禱告：王榮信牧師 時間：下午 16 時 00 分。

主席：蔡維民	
紀錄：游佳恩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4學年度調整前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調整前鐘點費(日夜間相同)	955	820	760	695
(2)調整後鐘點費(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3)調整後鐘點費(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註：本表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第七條規定編制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

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討論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每週授課時數包含專任教師在碩士班、博士班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授課時數。

計算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時數或授課不足時數時，係每學年統計一次，採每學年上、下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數計算之。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第 3 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減免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兼任行政工作：校長減免四小時、一級主管減免三小時、二級主管者減免二小時。兼任兩職以上者第二兼職減免一小時。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按核准內容辦理。(行政工作項目及減免時數對照表參見附表)

2.新聘之專任教師第一年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免三小時。但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者不核支超鐘點費。

3.擔任導師減免一小時。

依上列各項規定累計減免時數後，專任老師仍應每學期每週授課至少 3 小時。

第 4 條 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1.一般校內課程：教師每週教授一節課，授課十八週，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2.推廣教育課程：教師授課十八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3.神學碩士課程：

(1)討論課(seminar)定義：專業領域的共識基礎課程教學時數 30 小時；一位學生計授課老師 2 小時；二位學生以上計授課老師 3 小時

(2)個別指導課(tutorial)：教學時數至少 16 小時（比如：一次 2 小時，共上八次），計授課老師 1.5 小時。

4.音樂個別術科課程：教師教授每學生一門術科十八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5.遠距教學課程：專任教師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6. 多位老師合開課程：依老師實際授課比例核計授課時數(各教師合計後，以不超過該課程時數為準。單一老師授課超過9節課，得依比例申請0.5小時以上授課時數，未超過9節課之授課老師另個別申請鐘點費)。如老師要申請協同教學課程，授課老師需提交完整之課程大綱授課規畫之申請書，足以反映老師教學負擔，經課程委員會核准，協同教學老師需全程參與教學與討論，3學分課程以4學分採計，以授課老師實際授課比例核計時數。另由教務處發獎勵金以資鼓勵，3學分課程不超過6000元，2學分課程不超過4000元。每學期核准協同教學課程不超過二門，每位老師每年不超過一門。
7. 教師所開授不同課號而合班上課者，以一門課計算授課鐘點時數。
8.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學校安排至他校或機構授課之教師，若未核支他校或機構之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9. 專任教師於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得視情況以擔任論文指導計入授課時數。若教師授課時數足夠，則論文另以指導費申請。論文指導核計每學期每位學生0.5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第5條 教師因課程(學期班)之需要，可安排外聘講師及校外教學。

1. 外聘講師—專任一門課可安排2次，兼任1次，於上課前二週提出申請。若因課程有特別需要，需於前一學期之所課程委員會提交課程大綱提出專案申請。
2. 校外教學—一門課可安排一次校外教學活動，需列入課綱中，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第6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每學年合併計算，第二學期開課確定後，合併計算當學年之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報請核支超鐘點費，於第二學期發放。若有特殊情況，可預先申請超鐘點費。
2.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音樂術科及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除外)，於每學期申請兼任教師鐘點費。
3. 每學期發18週。第一學期九、十月兩個月同時發放；第二學期二、三月同時發放。
4. 若加退選後無法開課，則以實際上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5. 多人合開課程未達9節課之授課老師鐘點費及特殊課程得另專案申請教師鐘點費。

第7條 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日間授課—教授1070元；副教授920元；助理教授855元；講師780元。夜間授課(包含週末上課)教授1115元；副教授955元；助理教授900元；講師830元。

第8條 教師不發放車馬費。但因校本部開課之必要必須請兼任教師從大台北以外至校本部上課者，得申請實報實銷之車馬費，車馬費以台鐵自強號或高鐵票價為上限。

第9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行政工作項目及減免時數對照表

1150327 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職	減免時數	職務	備註
校長	4 小時/ 學期		
一級主管	3 小時/ 學期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所長(兼碩士班主任)、圖書館主任	115/3/27 校務會議通過 114/11/3 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所所長職務建議 所長兼任碩士班主任者
二級主管	2 小時/ 學期	碩士班/組主任、推廣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基研中心主任、史料中心主任、跨文化中心主任、遠距教學中心主任、企劃主任、國際事務主任、教學主任、校牧室主任、生活主任	
專案核准 之兼任行政 工作	2 小時/ 學期	台神論刊責任編輯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114/12 完成 2025 年 52 期進度
	1 小時/ 年-人	雙連講座論文集 (編輯/送審)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2 位老師編輯, 1 位老 師送審
	2 小時/ 年	出版主責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114/9/12 每年出版 4 本後核計
	0.5 小時/ 學期	禮拜指導教師	114/11/3 行政會議討論
	1 小時/ 學期	導師	

*兼任兩職以上者第二兼職減免一小時。

*新聘之專任教師第一年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免三小時。但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者不核支超鐘點費。